

#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查及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修订<薪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薪资管理制度》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助推企业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制度文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薪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冯均科： \_\_\_\_\_

茹少峰： \_\_\_\_\_

相里六续： \_\_\_\_\_

王 军： \_\_\_\_\_

2023年8月23日